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專題研究」選課須知

102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草案

102年07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05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1) 課程定位：

本科目屬系訂選修課程，學生選此課程得一學分，授課教師每指導一名學生得0.2學分，最高得1學分，每名教師指導學生總額數在5名以內。

(2) 課程目標：

本科目旨在培養口衛系學生具備口腔相關研究之實驗技能、預防及應用實證醫學的能力，並訓練其檢索、閱讀及報告基礎醫學及口腔醫學研究論文等之能力，以做為將來專業領域相關研究應用之基礎。

(3) 課程大綱：

- 1.本系之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本課程之執行及成績評量事宜。
- 2.本課程共開設專題研究（一）、（二）、（三）、（四），學生需依課號順序修課。
- 3.學生選擇口腔醫學院任一教學單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之研究室參與研究。
- 4.研究性質為基礎和專業技能之實驗室型研究及調查型研究。

(4) 課程公佈：

每學期開學前，欲開此課程授課之教師須提出下列各資訊，供欲選課學生參考(附件一)

- 1.可供學生研究主題
- 2.近三年主要研究內容
- 3.重要研究儀器設備
- 4.近三年研究計畫數量
- 5.近三年研究能量(RPI)

(5) 成績評量：

- 1.所有選課學生均必須於修課結束前參加環安室所辦之實驗室安全講習，並通過考試，專題討論之成績方可予以計算。
- 2.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擬學習評量表作為評分參考，由各指導教師自行評等，核定各選修學生之學期成績。

(6) 修課學生資格：

- 1.對研究有興趣之口腔衛生學系學生。
- 2.連續選修之學生需通過評量，方可繼續選修。(附件二：選課流程圖)

(7) 申請流程:所有申請學生須於學校規定選修期限內，於本系辦公室領取面談表(附件三)須在學校規定選修期限內交回系辦公室，進行後續流程。

(8) 本課程修訂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口腔醫學院核備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